ICS 65.120
B 46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XXXXX—201X

饲料原料　鸡肉粉

Feed material—Chicken meal

（送审稿）

20XX－XX－XX 发布　　20XX－XX－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　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饲料原料　鸡肉粉

1　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鸡肉粉的技术要求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分割可食用鲜鸡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，经高温蒸煮、灭菌、脱脂、干燥、冷却、粉碎获得的饲料原料鸡肉粉。
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
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 10648　饲料标签
GB 13078　饲料卫生标准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GB/T 17811 动物性蛋白质饲料胃蛋白酶消化率的测定　过滤法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GB/T 19164-2003 鱼粉
GB/T 32141 饲料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
饲料原料目录
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

3　技术要求

3.1　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《饲料原料目录》的规定，应来源于鸡，除不可避免的混杂，不得添加蹄、角、畜毛、羽毛、皮革及消化道内容物；不得额外添加其他动物源性骨。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含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。不得使用国家命明令禁止的添加物和化学制品，加入抗氧化剂时应标明其名称和含量。

3.2　外观与性状

淡黄色至黄褐色粉状物，具蒸煮鸡肉或鸡油渣固有香味，无异味、臭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	指　　标		
		一级	二级	三级
粗蛋白质/%	≥	68.0	65.0	55.0
粗脂肪/%	≤	15.0		
粗灰分/%	≤	12.0	15.0	22.0
水分/%	≤	10.0		
酸价/ mg/g	≤	7.0		
总磷/%	≤	1.5	2.0	3.0
钙磷比	≤	2.2		
赖氨酸/%	≥	4.0	3.7	3.0
挥发性盐基氮/ mg/100g	≤	100		
胃蛋白酶消化率/%	≥	85.0		
注：各项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。				

3.4 卫生指标

应符合GB 13078要求。

4 取样

按GB/T 14699.1规定执行。

5 试验方

5.1 外观与性状检验

从抽取的样品中，取适量倒在白纸或白瓷板上，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，观察颜色和状态，并闻其气味。

5.2 粗蛋白质

按GB/T 6432执行。

5.3 粗脂肪

按GB/T 6433执行。

5.4 粗灰分

按GB/T 6438执行。

5.5 水分

按GB/T 6435执行。

5.6 酸价

按GB/T 19164-2003中附录B执行。

5.7 总磷

按GB/T 6437执行。

5.8 钙

按GB/T 6436执行。

5.9 赖氨酸

按GB/T 18246执行。

5.10 挥发性盐基氮

按GB/T 32141执行。

5.11 胃蛋白酶消化率

按GB/T 17811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相同材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，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30 t。

6.2 出厂检验

所列项目中，外观与性状、粗蛋白质、水分、粗灰分、粗脂肪、酸价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3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c)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e)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。

6.4.2　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。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.4.3　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。

6.4.4　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规定执行。

7　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　标签

按GB 10648执行。

7.2　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7.3　运输

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，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。

7.4　贮存

贮存时防止日晒、雨淋，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7.5　保质期

未开启包装的产品，在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。